



# AFP®商標使用法指南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等商標，於美國以外地區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全權擁有。根據與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簽訂的協議，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唯一在香港及澳門頒授 CFP 商標及 AFP 商標的認可機構。

© 2020, 香港財務策劃學會。版權所有，不得翻印。本指南全部或部份資料的版權屬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及 CFP 標準制定局所有。

此「AFP®商標使用法指南」乃“GUIDE TO USE OF THE AFP® MARKS”的中文譯本，如中文譯本內容與英文原文內容有差異，則以英文原文內容為準。

更新日期：2020年10月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 引言

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於美國以外地區全權擁有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商標。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通過管理及拓展 CFP 商標及 AFP 商標至全球各地，令美國之外地區的消費者獲益及他們的利益受到保障。

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對聯屬機構及授權頒授商標方面有嚴格的要求，而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下稱學會)通過了該等要求獲授權為香港及澳門唯一管理 CFP 資格認證及 AFP 資格認證的認可機構。

持證人符合了學會的資格認證及資格認證續期要求，可於香港及澳門使用下列四個商標：



能夠使用上述 AFP 商標的人士，等同已符合一系列道德操守、能力及專業標準水平的嚴格要求，並可按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及學會的要求，於香港及澳門地區提供個人財務策劃服務。

為保障市民的權益，學會必須維護 AFP 商標及確保 AFP 商標能夠於香港及澳門被正確使用，而使用 AFP 商標的人士必須已符合 AFP 資格認證要求。與其他執業資格及教育證書不同，AFP 資格認證及相關商標在使用時必須依照香港及澳門商標法。

若果商標使用不當，這些商標最終會失去其商標的地位，換言之，AFP 專業人士會因為失去獨特性而令消費者難於分辨，消費者亦無法以 AFP 商標作為尋求專業個人財務策劃服務的依據。為避免這個情況發生，學會要求所有持份者遵守 AFP 商標的使用規則。

各位持證人在使用 AFP 商標前，請先熟讀這份指引。如閣下在使用 AFP 商標時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http://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



## 1. 使用 AFP® 商標的規則

- 1.1 使用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時，必須依照本刊物中的規定。
- 1.2 AFP持證人及其他學會持份者承認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是AFP商標的唯一、絕對及獨家擁有人，擁有這些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1.3 AFP持證人及其他學會持份者不得挑戰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是AFP商標的唯一、絕對及獨家擁有人，擁有這些商標在美國以外地區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相關的商譽。
- 1.4 AFP持證人及其他學會持份者不得挑戰AFP商標的效力。
- 1.5 未經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釐定之前，AFP持證人及其他學會持份者不得採用、鼓勵或倡議任何與AFP商標產生混淆的標誌/商標。
- 1.6 AFP持證人及其他學會持份者不得採取、鼓勵或倡議任何行動，以致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在AFP商標或其商譽中的權益受損或可能受損，或導致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在難以確定其擁有權的情況下使用AFP商標。
- 1.7 AFP持證人必須遵守學會的AFP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中，有關使用AFP商標的條件。
- 1.8 使用AFP商標時，必須表明這些商標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擁有，而且不得用AFP商標來暗示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已對某人或公司發出了認可證明（即使有一名或以上的僱員獲得學會授權使用AFP商標，也不可以）。
- 1.9 AFP商標不得用作公司及企業的名稱。
- 1.10 不得修改AFP商標上的文字、圖案或製作三維效果、不得在圖紋背景上使用AFP商標，也不得將AFP商標作為水印或背景中的一分子。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 1.11 若情況許可，使用AFP商標時應同時加入「香港及澳門地區法律聲明」（見第九節）或下述AFP商標聲明：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於美國以外地區全權擁有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商標，符合資格人士可使用該等商標以顯示他們已符合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前此及持續的資格認證要求。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http://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



## 2. 使用 AFP® 商標時的一般規定

AFP 持證人在宣傳業務的物品上展示 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時，請依照以下的規定。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與學會需要你的合作，共同維護這些商標。

### 2.1 AFP®商標只可以作為形容詞

AFP 商標只能作為一個修飾名詞的形容詞，不得作為名詞。

####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 AFP® 持證人。
- 陳國民以 AFP® 持證人的身份從事財務策劃。

####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 AFP®。
- 陳國民以 AFP® 的身份從事財務策劃。

### 2.2 AFP® 商標只可以修飾某些名詞

由於 AFP 商標界定哪些人達到 AFP 資格認證的水準，所以這些商標只可以修飾那些人士、資格認證課程或商標本身，以及只可以配搭五個認可的名詞：「財務策劃師 / 持證人」、「資格認證」、「商標」、「執業人士」及「專業人士」。

#### 正確使用法：

- AFP® 持證人
- AFP® 執業人士
- AFP® 商標

#### 錯誤使用法：

- AFP® 公司
- AFP® 廣告
- AFP® 資歷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 3. AFP® 商標的正確使用法

- 使用大楷字母。
- 不得使用句號（除非用於句子的結尾，例如我的意見來自陳國民，AFP®。）。
- 必須加上「®」這個上標。
- 配搭認可的名詞：「財務策劃師 / 持證人」、「資格認證」、「商標」、「執業人士」及「專業人士」。

#### 3.1 AFP®商標必須以大楷字母顯示，字母與字母之間不得有句號。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AFP®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afp®
- 陳國民，A.F.P.®

#### 3.2 在印刷品上第一個出現的AFP商標後面，必須加上「®」這個上標。

正確使用法（在印刷品上第一次出現）：

- 陳國民是一位AFP®持證人。

錯誤使用法（在印刷品上第一次出現）：

- 陳國民是一位從事遺產安排的AFP持證人。

#### 3.3 AFP®商標不得作為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的括號內的簡稱。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FP®持證人或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持證人。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AFP®）持證人。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3.4 除非用於簽名欄裡面、信箋抬頭或名片上，否則AFP®商標必須作為一個描述性形容詞，不得作為名詞或動詞。**

商標法規定商標必須用作描述性形容詞，不得作為名詞或動詞。然而AFP商標可以位於姓名之後，例如陳國民，AFP®。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FP®持證人。
- 陳國民以AFP®持證人的身份從事財務策劃。

正確使用法（於持證人姓名之後）：

- 陳國民，AFP®  
陳國民金融服務公司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FP®。
- 陳國民以AFP®的身份從事財務策劃。

**3.5 AFP®商標不得作為複數詞或所有格詞。**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與陳大邦都是AFP®持證人。
- AFP®持證人的討論會座無虛席。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與陳大邦都是AFP®s。
- AFP®s的討論會座無虛席。

**3.6 AFP®商標必須配搭認可的名詞：「財務策劃師 / 持證人」、「資格認證」、「商標」、「執業人士」及「專業人士」。**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FP®持證人。
- 陳國民是一位AFP®持證人，他於今年取得AFP資格認證。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FP®。
- 陳國民取得他的AFP®。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 4.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的正確使用法

- 使用大楷字母來區分這商標與四周的文字。
- 必須加上「®」這個上標。
- 配搭認可的名詞：「財務策劃師 / 持證人」、「資格認證」、「商標」、「執業人士」及「專業人士」。

##### 4.1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必須全部以大楷字母顯示。

######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持證人。

######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持證人。

##### 4.2 在印刷品上第一個出現的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後面，必須加上「®」這個上標。

###### 正確使用法：

- 她的客戶喜歡與一位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持證人一起工作。

###### 錯誤使用法：

- 她的客戶喜歡與一位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持證人一起工作。

##### 4.3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不得作為AFP®的括號內的全寫。

######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FP®持證人或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持證人。

######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FP®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持證人。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4.4 除非用於簽名欄裡面、信箋抬頭或名片上，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必須作為描述性形容詞，不得作為名詞或動詞。**

商標法規定商標必須用作描述性形容詞，不得作為名詞或動詞。然而AFP商標位於姓名之後，則不在此限。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持證人。

正確使用法（於持證人姓名之後）：

- 陳國民是一位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陳國民金融服務公司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提供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ing 服務。

**4.5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不得作為複數詞或所有格詞。**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與陳大邦都是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持證人。
-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持證人的討論會座無虛席。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與陳大邦都是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S®。
-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S®的討論會座無虛席。

**4.6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必須配搭認可的名詞：「財務策劃師 / 持證人」、「資格認證」、「商標」、「執業人士」及「專業人士」。**

正確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持證人。
- 陳國民取得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資格認證。

錯誤使用法：

- 陳國民是一位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顧問。
- 陳國民完成了他的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課程。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 5.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的正確使用法

- 使用這商標全部三個成份（火焰圖案、「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及「®」）。
- 這商標必須複製自原稿。請致函[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索取原稿。
- 不得改變或修改這商標。

### 5.1 AFP商標由火焰圖案、「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及「®」組成。這三個成份在任何時候都必須組成一體，以保障該商標在視覺上的完整。

正確使用法：



錯誤使用法：

- 偏離以上圖案的商標，一律是錯誤且不能接受的。

### 5.2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必須複製自學會提供的原稿。

正確使用法：



錯誤使用法：

- 不得欠缺正確的商標。
- 不得欠缺火焰圖案。
- 不得單獨使用火焰圖案。
- 不得分開火焰圖案、「AFP」及「®」上標這三個成份。
- 不得加入其他元素。
- 不得以其他比例顯示圖案中的成份。
- 不得以未經批准的顏色複製商標。
- 不得把商標複製在複雜的背景上。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http://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



- 5.3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改變或修改AFP商標，也不得繪畫這商標或以排字方式打字，不得因複製或掃描效果欠佳而影響或扭曲這商標的模樣。

正確使用法：



錯誤使用法：

- 不得複製自劣質的圖案。
- 不得嘗試重新繪畫商標。
- 不得傾斜或扭曲商標。
- 不得以輪廓線的形式使用商標。

- 5.4 AFP商標與學會認可的人士必須清楚地銜接起來。

正確使用法：

 **AFP** 陳國民， AFP®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陳國民， AFP®

錯誤使用法：

 **AFP** 陳國民金融服務公司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陳國民金融服務公司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 6.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在複製上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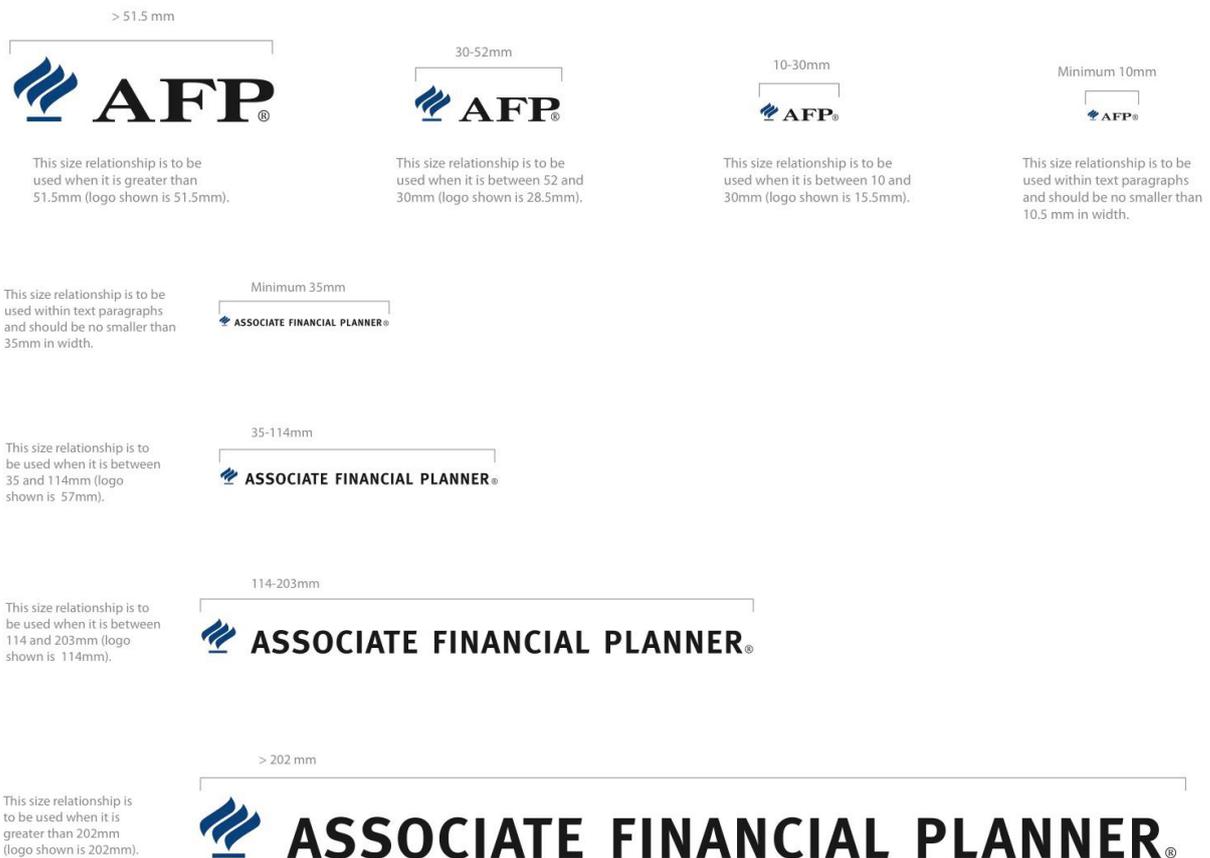
為保持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複製後的品質，學會要求這些商標必須複製自原稿，複製品必須清晰可讀、複製在許可的背景上，以及使用標準的顏色。下文教你如何正確地複製這商標。

### 6.1 商標的原稿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必須複製自學會提供的原稿。要索取這商標（有反白和沒有反白兩款）的原稿，請致函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

### 6.2 可讀性

為保持商標的可讀性，商標之間有以下四個圖像關係。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http://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



### 6.3 清晰度

在其他視覺資料中加入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後，往往會影響這些商標的清晰度，所以要在商標的四周預留空間，把商標與其他圖像或視覺資料分隔。如下圖所見，空間的寬度是按照  **AFP** 商標上的「AFP」字母高度來釐定的。在文字中加入這商標，則另作別論。

同樣地，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的四周亦要預留清楚的空間。



為確保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複製後的清晰度達到理想的效果，我們建議複製品的尺寸最少是36毫米和10.5毫米，其以下的複製品的整體清晰度及視覺效果可能欠佳。

### 6.4 許可的背景

在淺色背景（白色背景到少於40%黑色的背景）上，應該使用沒有反白的AFP商標。在深色背景（50%至100%黑色的背景）上，應該使用反白的AFP商標。

### 6.5 顏色選擇

AFP商標的顏色要統一，讓人一眼就可以把學會認可的人士認出來。這商標使用兩種顏色，分別是 PANTONE® 280藍色（火焰圖案）及黑色（「AFP」及「®」）。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 7. AFP® 商標在宣傳品及文字檔案上的正確使用法

在宣傳品上使用 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7.1 除非是學會授權的商品，否則一律依照本刊物中的指引。
- 7.2 AFP商標必須清楚地銜接學會在香港及澳門認可的人士（個人或一組人士），不得在宣傳品上單獨展示AFP商標。學會出版有關AFP資格認證的刊物，另作別論。
- 7.3 注意宣傳的日期。
- 7.4 宣傳品不得轉售。
- 7.5 AFP商標只可以展示在良好的宣傳品上，不能使有關商標降級。
- 7.6 只可以用原稿複製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

### 信箋及卡片 (不按比例顯示)

- A. 所有商標 (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應該放置於個人名字之附近。

陳國民, AFP®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專業人士  
 **AFP**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 B. 名片上所有商標 (AFP® and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應該放置於個人名字之附近。

陳國民, AFP®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專業人士  
總裁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 履歷

所有商標 (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應該放置於個人名字之附近。

 AFP® | 陳國民, AFP®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專業人士  
1234 North Street  
Anytown, IL61000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http://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



## 8. AFP® 商標在電子媒體上的正確使用法

### 網站

8.1 使用AFP商標時，依照本刊物中的指引。

8.2 在每張獨立網頁的內容中，**第一個出現**的AFP商標後面必須加上「®」這個上標。

8.3 AFP 商標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只可以在學會認可的人士的 每一張網頁內的原文字代號中出現一次。

### 正確使用法：

- <META name “keywords” content = “AFP”>
- <META name “keywords” content =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 錯誤使用法：

- <META name “keywords” content = “AFP, AFP, AFP, AFP”>
- <META name “keywords” content =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8.4 AFP 商標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商標只可用於直接連結到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網站 ([www.fpsb.org](http://www.fpsb.org))的超連結名稱上。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http://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



## 域名

8.5 AFP 商標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商標不得作為域名的其中一個部份。根據本刊物的正確使用法，它們可以在網站上以文字或圖像的形式出現。

### 正確使用法：

- [www.peterchanfinancialplanning.com](http://www.peterchanfinancialplanning.com)
- [www.abcplanner.com](http://www.abcplanner.com)

### 錯誤使用法：

- [www.peterchanafp.com](http://www.peterchanafp.com)
- [www.abccertifiedfinancialplanner.com/afp](http://www.abccertifiedfinancialplanner.com/afp)
- [www.AskAFP.com](http://www.AskAFP.com)

## 電郵地址

8.6 AFP商標及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商標不得作為電郵地址的其中一個部份。

### 正確使用法：

- [pchan@hotmail.com](mailto:pchan@hotmail.com)
- [abcfinancialplanners@mchsi.com](mailto:abcfinancialplanners@mchsi.com)

### 錯誤使用法：

- [afppeterchan@aol.com](mailto:afppeterchan@aol.com)
- [pchanafp@msn.com](mailto:pchanafp@msn.com)
- [pchan@AFP4U.com](mailto:pchan@AFP4U.com)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http://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



## 9. 香港及澳門的指定商標符號及法律聲明

為保障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及學會在香港及澳門的商標所有權，我們要求各持份者使用正確的商標符號及法律聲明。AFP 商標的香港及澳門法律聲明如下：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等商標，於美國以外地區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全權擁有。根據與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簽訂的協議，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唯一在香港及澳門頒授 **CFP** 商標及 **AFP** 商標的認可機構。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http://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



## 10. 常見問題

### Q1. 我如何肯定自己已符合所有規定？

A1. 如有疑慮，請致電2982 7888或致函[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向學會查詢。

### Q2. 那些「商標」是什麼？

A2. 是指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擁有的四個AFP商標：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 Q3. 為甚麼我不能自稱「AFP」？

A3. AFP商標並非一個職銜，而是一個資格認證，代表該人通過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的初始及持續的資格認證要求。因此，你只可按商標法把AFP商標作為一個形容詞。唯一例外的使用法是AFP商標放置於該名持證人名稱後面，即陳國民, AFP®。

### Q4. 為什麼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及學會堅持正確使用AFP商標？

A4. 堅持正確方法使用AFP商標，切合學會及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保障公眾權益的宗旨。正因如此，確保AFP商標不能淪為誰都可以使用或通用的商標是非常重要的。若果這些商標不再代表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及學會制定有關勝任能力、道德及專業上的標準，我們就不能繼續保障公眾權益。若果我們不維護這些商標，公眾便無法區分已符合與尚未符合AFP資格認證要求的個人財務策劃師。

### Q5. 若果我遷移到另一個聯屬區域發展，我的AFP資格認證是否仍然適用？

A5. 每一個區域都有本身的法制、稅制、監管制度及其他規定，AFP資格認證是用來證明財務策劃師在某區域內的勝任能力。若你希望在新區域內以AFP持證人的身份從事財務策劃，你必須符合聯屬區域內對跨境資格認證的要求。關於聯屬區域資格認證的要求，請按<http://www.ifphk.org/about-IFPHK/fpsb-affiliates>。

### Q6. 是否一定要在宣傳業務的物件上全部展示這四個AFP商標（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6. 不是，你可以使用其中一或兩個商標，也可以全部使用，但是你必須依照各個商標的正確使用法。

### Q7. 若發現有人錯誤使用AFP商標，我應否向學會報告？

A7. 學會明白第三方錯誤地使用商標不在你的控制範圍內。AFP持證人承諾遵守本刊物中的規則，若有上述情況，請向本會報告。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



**Q8.** 假如我不依照本刊物中的指引，有什麼後果？

**A8.** AFP持證人承諾遵守學會的規則及規例。依照本刊物中的指引，是獲准使用這些商標的條件之一，違規者可能會受到本會的紀律處分。

**Q9.** 假如我想推廣正確使用AFP商標的方法，但不肯定我的用法是否正確。我可否在刊出廣告及印製商業物品之前，把該物品交予審批？

**A9.** 學會鼓勵所有AFP持證人把印有AFP商標的資料及物品，於制作前先作審批。請緊記於製作/ 出刊前預留充裕時間予本會，以便本會作適時回覆。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INSTITUTE OF FINANCIAL PLANNERS OF HONG KONG

13/F, Causeway Bay Plaza 2, 463-483 Lockhart Road,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3樓  
T : (852) 2982 7888 F : (852) 2982 7777 W : [www.ifphk.org](http://www.ifphk.org) E : [info@ifphk.org](mailto:info@ifphk.org)